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96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文品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文品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条 合伙人: 彭先德, 执业证号: 14403200710392901; 肖芳华, 执业证号: 14403200710427123; 程永丰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0918867; 叶子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605855; 郭国荣, 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241336; 杨韬, 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241336; 朱文聘, 执业证号: 14403200610914699。第三条 本所开办资金……, 合伙人出资

方式及比例：彭先德，人民币……，……；肖芳华，人民币……，……；程永丰，人民币……，……；叶子，人民币……，……；郭国荣，人民币……，……；杨韬，人民币……，……；朱文聘，……

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、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：（一）第八条（八）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方可生效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